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114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山东”）于近期签署了储能系统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海希山东需向业主方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海希山东委托苏州东方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融”）作为保函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保函，同时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海希山东委托苏州创融开具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24,547,076.00 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新能源及储能业务开展所需资金，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公司（含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为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预计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累计总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

担保的金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长江东路南侧临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632,457,446.24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352,985,063.44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13,135,715.40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6.30%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37,698,074.12 元

2026 年 1-6 月利润总额：178,102.67 元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578,779.71 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反担保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被保证人/债务人：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反担保权利人：苏州东方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保证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反担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肆万柒仟零柒拾陆元整（小写：¥24,547,076.00），债权期限 8 个月，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反担保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反担保权利人为履行保证责任偿付的各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反担保权利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反担保权利人支付的担保费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无效时债务人应承担的返还或赔偿责任等。前述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海希山东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提供的增信措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海希山东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01,959.38	114.7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六、备查文件

《反担保保证合同》。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